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

原告即

反請求被告 劉光洺

劉林百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明霞律師

被告即

反請求原告 劉力菘

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

彭聖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（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）及反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（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1頁第4行「原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即反請求被告」，同頁第12行「被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即反請求原告」；第12頁第10行關於「113年3月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3月30日」；第13頁第15行、第14頁第5行關於「劉光洺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劉力菘」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

01 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02 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4 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7 家事法庭法官 洪嘉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曹瓊文